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102.04.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3.08.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14.02.20)

第一條 依據本校「朝陽科技大學捐贈收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院捐贈收入支付，每學年獎助金額將依據實際收到捐款情況酌情增減。

第三條 獎助對象：
為本院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新生(本校碩士班預修生除外)、延長修業者、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在職生。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申辦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申請人須向各系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第五條 獎助名額及獎金：
一、清寒助學金：每系名額 1 名，每人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二、優秀獎學金：每系名額 1 名，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至 5,000 元整。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至 3,000 元整。

第六條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清寒助學金：
(一)家境清寒(包括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且在上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二)前一學年成績：
1.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須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須達 80 分以上。
2.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二、優秀獎學金：
(一)在學期間具體事蹟表現優秀，且在上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者。
(二)前一學年成績：
1.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須達 85 分以上，研究生須達 85 分以上。
2.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經本校錄取為交換學生或參與菁英學生甄選等計畫，未獲得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計畫或其他海外體驗學習計畫補助，且全程完成學習者，皆可提出申請。獎助原則：交換學習(1 學期以上)

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短期學習（20 天以上）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獎助原則：考取由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性永續類證照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考取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並通過者，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七條 申請文件：

一、清寒助學金：

- （一）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及自傳）。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四）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二、優秀獎學金：

- （一）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及自傳）。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四）在學期間具體優秀表現與事蹟。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

- （一）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及自傳）。
- （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學習心得 1,500 字。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

- （一）申請書 1 份（包括申請表及自傳）。
- （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
- （三）證照影本 1 份（彩色並簽名）。
- （四）準備技巧心得報告 1,500 字。

第八條 獎學金錄取之評定：

一、清寒助學金：依申請人之清寒程度進行評定。

二、優秀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優秀表現與事蹟進行評定。

三、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習成效進行評定。獲此項獎學金者，得協助本院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四、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習成效進行評定。獲此獎學金者，得協助本院辦理永續人才培育推廣活動。

以上獎助學金，碩士班預修生可依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成績提出申請，且學業平均成績需達研究生成績標準。

以上獎助學金須經院務會議評定，每位學生在同一學制期間，僅能獲得一次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申請人系級		☐ 日間部 ☐ 大學部 _____系 ☐ 進修部 ☐ 研究所 _____年_____班						
申請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是否曾獲得 本獎學金補助		☐ 是，_____學年度 ☐ 否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紀錄					檢附文件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 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 () 自傳 ()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家屬	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系所推薦排序					主任簽章			
審查結果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務會審議 (年 月 日) : ☐ 通 過 ☐ 不 通 過			院長簽章			
					核可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註		1.家屬人數如超過六名請附浮頁。 2.申請案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所主管簽名核章。 3.請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為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之目的，須蒐集申請者姓名、學號、系級、地址、電話及成績等個人資料(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57學生紀錄)等個人資料，在作業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管理學院(04-23323000 ext.7543)。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申請人系級	☐ 日間部 ☐ 大學部 _____ 系 ☐ 進修部 ☐ 研究所 _____ 年 _____ 班			
申請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是否曾獲得本獎學金補助	☐ 是， _____ 學年度 ☐ 否
申請人前一學年成績紀錄			檢附文件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全系排名	() 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 () 自傳 ()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在學期間具體優秀表現與事蹟	
系 所 推 薦 排 序			主任簽章	
審 查 結 果	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 院務會審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通 過 ☐ 不 通 過		院長簽章	
			核可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註	申請案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所主管簽名核章。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為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之目的，須蒐集申請者姓名、學號、系級、地址、電話及成績等個人資料(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57學生紀錄)等個人資料，在作業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管理學院(04-23323000 ext.7543)。

朝陽科技大學「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申請人系級	☐ 日間部 ☐ 大學部 _____系 ☐ 進修部 ☐ 研究所 _____年_____班		
申請人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是否曾獲得 本獎學金補助	☐ 是，____學年度 ☐ 否
申 請 項 目	☐ 經本校錄取交換學生甄選計畫並全程完成學習。 ☐ 經本校錄取菁英學生甄選計畫並全程完成學習。 ☐ 未獲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計畫並全程完成學習。 ☐ 其他海外體驗學習	檢附文件	
		☐ () 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書 ☐ () 自傳 ☐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 學習心得 1,500 字	
系所推薦排序		主任簽章	
審 查 結 果	經 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第 ____次 院務會審議(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通 過 ☐ 不 通 過	院長簽章	
		核可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註	申請案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所主管簽名核章。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為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之目的，須蒐集申請者姓名、學號、系級、地址、電話及成績等個人資料(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57學生紀錄)等個人資料，在作業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管理學院(04-23323000 ext.7543)。

朝陽科技大學「培育跨國人才移動力獎學金」學習心得

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習心得【1,500 字】			

朝陽科技大學「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114 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申請人系級	☐ 日間部 ☐ 大學部 _____系 ☐ 進修部 ☐ 研究所 _____年____班		
申請人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是否曾獲得 本獎學金補助	☐ 是，____學年度 ☐ 否
申 請 項 目	☐ 考取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初階)。 ☐ 通過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 其他：	檢附文件	
		☐ () 自傳 ☐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 證照影本 (彩色並簽名) ☐ () 準備技巧心得報告 1,500 字	
系 所 檢 核		主任簽章	
審 查 結 果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務會審議(年 月 日): ☐ 通 過 ☐ 不 通 過	院長簽章	
		核可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備 註	申請案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所主管簽名核章。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為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之目的，須蒐集申請者姓名、學號、系級、地址、電話及成績等個人資料(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57學生紀錄)等個人資料，在作業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管理學院(04-23323000 ext.7543)。

朝陽科技大學「考取永續類證照獎學金」準備技巧心得報告

申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準備技巧心得報告【1,500 字】			

